《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54. 對破產人財產的檢取

任何根據法院手令行事的人,可檢取破產人財產中由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所保管或管有的任何部分,並可為進行該項檢取而破啟屬於破產人而他又應在內的任何屋宇、建築物或房間,或破啟屬於破產人並應有其任何財產在內的任何建築物或容器;如法院信納有理由相信破產人的財產藏在並非屬於破產人的屋宇或地方,則法院若認為合適,可發出搜查令予任何警察或法院人員,該警察或法院人員即可按該搜查令的意旨執行該令。

(由1996年第76號第38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49 U.K.]